

理收储，并对既有土地上的有照房屋进行灭籍拆除，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外租户擅自建设的违章建筑 31 处，其中面积最大建筑 517 平方米，面积最小的 24 平方米。哈尔滨绝缘材料厂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致函香坊区政府请求认定并拆除违建。我局接受区政府指派后，对绝缘厂内的 31 处违章建筑（后附）进行了调查，并经认定部门认定为违建后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仅对这 31 处违法建筑实施了拆除，当日约 13 时许拆违工作顺利实施完毕。

经了解，哈尔滨金沙电站设备配套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绝缘材料厂存在场房、设备租赁关系，且房屋及设备属于哈尔滨绝缘材料厂，对于有照房屋的灭籍拆除工作由哈尔滨绝缘材料厂招投标队伍自行组织实施，与我局拆违工作没有交集。哈尔滨金沙电站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应属有照房屋的灭籍拆除工作，此项拆除工作不在我局拆违范围之内，特此说明。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香坊区政府提出复查申请，如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